

谈判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谈判方式采购安全物资，资金来源已落实，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电建融信等用于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华润电力瑞安市瓯飞浅海滩涂渔光互补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瑞安市丁山围垦外侧海域，项目地距离瑞安市中心约15km，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东经120.814419°，北纬27.769608°。海域直流容量为248.7632MWp，交流侧额定容量200.4MW。

3、采购范围

序号	安措费项目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实施设备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			
1.1	固定式防护栏杆	围栏规格 48X3.0;栏杆高度 1.2m, 横杆间距 0.4m, 立杆间距 2.0m; 材质: Q235 钢管, 刷红白漆间距 30mm	米	500
1.2	活动围栏	围栏规格 48X3.0;栏杆高度 1.2m, 立杆间距 0.25m, 立杆总间距 2.0m; 带地脚; 材质: Q235 钢管, 刷红白漆 30mm	米	250
1.3	反光条	规格: 宽 10cm	卷	200
1.4	警示隔离带	规格: 5cm×5 米, 立柱式, 带底盘	个	200
1.5	密目网	规格: 国标型(规格 1200 目、阻燃)	m ²	5000
1.6	成品型钢护栏	1.8 米高, 50 立柱立柱 0.8 厚 40 横梁 0.6 厚 19 竖管 0.5 厚 (泥土路面)	m	1000
2	警示标志、标牌			
2.1	标志牌/警示警告牌(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3mm 铝板+优质户外车贴写真 0.6*0.4m	m ²	100
2.2	安全宣传广告布	广告布+胶	m ²	1500

3	安全用电防护			
3.1	配电箱防护棚	型钢棚体，含顶部喷绘，场地平整、基础混凝土，围栏，彩钢瓦顶	m ²	50
二	应急救援器材			
1	应急救援器材			
1.1	急救箱（含急救药品）	规格：40.5cm×22cm×23cm，含 20 种急救药品	个	10
1.2	灭火器箱(双装款)2	规格：加厚优质冷轧钢板，红色防锈涂漆，含 4L*2 个装二氧化碳灭火器	套	100
1.3	微型消防站	规格：2 套装，包括头盔、消防衣、灭火毯等	套	10
三	标准化建设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3.1	标准化钢筋加工棚、仓储区等	参照水电十二局标准化图册要求	m ²	50
四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1	安全防护物品配备费			
1.1	安全帽	国际合格产品（多色单版印字）	顶	500
1.2	反光背心	国际合格产品（多色单版印字）	件	1000
1.3	安全带：五点式	国标合格产品	副	200
1.4	救生衣	符合 CCS 国标、有检测报告	件	200
五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1.1	宣传牌(户外):无雨棚款	尺寸：180*110cm，材质：优质不锈钢	m ²	100
1.2	刀旗/竹竿	规格：1.2*0.6M 加厚旗帜布+竹竿	套	500
1.3	安全宣传条幅	优质加厚绒布丝网印+安装，宽 70cm	米	500
1.4	安全宣传牌	镀锌钢管+优质喷绘布	m ²	150
1.5	宣传展架	规格：1200*800	组	40

注：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谈判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合同签订采购方与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和品牌。本次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2、交货时间：2026 年 10 月份开始供货，具体以项目部下发排产函为准。

3、交货地点：浙江省瑞安市丁山围垦外侧海域华润电力瑞安市瓯飞浅海滩涂渔光互补项目（A-01 海域）现场。

4、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质保期为 12 个月，起算时间为货到现场满 2 个月起算。

5、货物到场必须随车带出厂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出厂资料。如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缺少或丢失，在响应人提交或补齐后再行验收，出厂合格证所示批号必须与检验报告所证明批号相符，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响应人承担。

6、其他：采购方以银行承兑\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采购方不承担融资费用，其中银行承兑不超过 50%。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谈判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以下条件：

1、谈判响应人必须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2、谈判响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谈判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4、谈判响应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上述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5、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谈判要求资格并有意参加的谈判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时之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获取谈判文件，阳光采购网的注册和使用均免费。

2、报名审核通过后可下载谈判文件，本次谈判文件不收费。

五、谈判文件的递交

1、各响应人可在谈判截止日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谈判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谈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接收采购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阳光采购网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和谈判。因谈判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递交的，由谈判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

联 系 人：李骁宇

电 话：19906560001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

联 系 人：李浩苏

电 话：18736721916

电子邮箱：lihaosu-sd12@powerchina.cn

七、纪检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1-86829046



2026 年 9 月 18 日